（上接A17版）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3-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19家二级子公司、6家三级公司、1家四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3-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级次 |
|---|---|---|---|---|---|---|---|
| 1 |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 | 8,000.00 | 房地产开发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2 |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 | 20,000.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咨询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3 | 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 福州 | 20,000.00 | 房地产开发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4 | 苏州冠城农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 苏州 | 13,000.00 | 房地产开发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5 | 霸州市冠城港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霸州 | 5,000.00 | 房地产开发、对温泉开发、酒店项目投资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6 |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 南京 | 10,000.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等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7 |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 | 60,000.00 | 房地产开发 | 69.00% | 69.00% | 二级 |
| 8 | 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 | 10,000.00 |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 | 53.82% | 78.00% | 三级 |
| 9 | 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 | 20,000.00 |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 | 41.00% | 60.25% | 三级 |
| 10 | 北京盛世翌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北京 | 288.00 |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 23.71% | 50.00% | 四级 |
| 11 | 润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苏州 | 19,788.40 | 房地产开发、建设、出租、销售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12 |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 南通 | 66,000.5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13 |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 福州 | 13,600.00 | 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电绝缘成型件 | 51.00% | 51.00% | 二级 |
| 14 | 南京冠城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 南京 | 15,000.00 | 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漆包线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 60.80% | 100.00% | 三级 |
| 15 |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 | 10,000.00 | 房地产开发 | 57.00% | 57.00% | 二级 |
| 16 |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 淮安 | 16,000.00 | 电线电缆、普通机械、机电、电工原材等 | 55.34% | 55.34% | 二级 |
| 17 |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北京 | 30,000.00 |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咨询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18 | 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 苏州 | 20,000.00 | 房地产开发 | 85.00% | 85.00% | 二级 |
| 19 |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永春 | 10,000.00 | 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饭店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 93.00% | 93.00% | 二级 |
| 20 | 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南京 | 5,000.00 | 房地产开发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21 | 广西冠城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 桂林 | 5,000.00 |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物业服务 | 100.00% | 100.00% | 二级 |
| 22 | 福建冠城龙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龙岩 | 10,00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征收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 70.00% | 70.00% | 三级 |
| 23 |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 福州 | 8,000.00 | 游艇码头开发 | 100.00% | 100.00% | 三级 |
| 24 | 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美元1,290.00 | 投资 | 100.00% | 100.00% | 三级 |
| 25 | 北京冠城瑞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 | 5,000.00 | 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咨询 | 70.00% | 70.00% | 三级 |
| 26 | 福建冠城瑞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福州 | 5,000.00 | 锂离子电池、充电器等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 50.00% | 50.00% | 三级 |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冠城新泰成立于2003年7月，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孝煜。发行人持有冠城新泰100.00%的股权。冠城新泰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投资咨询等。

冠城新泰主要开发、运作大阳星城C区项目，业态类型包括住宅、办公写字楼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冠城新泰资产总计225,858.99万元，负债合计125,821.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037.71万元。2014年度，冠城新泰实现营业收入174,760.19万元，净利润51,286.7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冠城新泰资产总计175,555.13万元，负债合计90,343.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211.19万元。2015年1-6月，冠城新泰实现营业收入13,909.15万元，净利润5,173.48万元。

2、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德成置地成立于2001年5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栾京亮。发行人持有德成置地53.82%的股权。德成置地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等。

德成置地主要开发、运作西北旺新村项目等，业态类型包括安置房、办公写字楼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成置地资产总计235,709.85万元，负债合计210,339.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370.19万元。2014年度，德成置地实现营业收入68,896.35万元，净利润19,336.9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德成置地资产总计212,369.59万元，负债合计180,848.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1,520.60万元。2015年1-6月，德成置地实现营业收入22,817.09万元，净利润6,150.41万元。

3、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冠城正业成立于2002年11月，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孝煜。发行人持有冠城正业100.00%的股权。冠城正业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装饰装璜设计等。

冠城正业主要开发、运作大阳星城B区项目，业态类型主要为住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冠城正业资产总计81,608.53万元，负债合计34,083.4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7,525.07万元。2014年度，冠城正业实现营业收入59,459.24万元，净利润15,754.75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冠城正业资产总计69,467.17万元，负债合计20,924.4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8,542.77万元。2015年1-6月，冠城正业实现营业收入3,243.17万元，净利润1,017.69万元。

4、广西冠城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冠城鸿泰成立于2012年2月，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孝煜。发行人持有冠城鸿泰100%的股权。冠城鸿泰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物业服务等。

冠城鸿泰主要开发、运作冠城大通华都项目，业态类型主要为住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冠城鸿泰资产总计25,664.85万元，负债合计18,419.2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245.57万元。2014年度，冠城鸿泰实现营业收入17,714.96万元，净利润2,919.13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冠城鸿泰资产总计25,818.90万元，负债合计18,453.9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64.95万元。2015年1-6月，冠城鸿泰实现营业收入3,425.12万元，净利润119.38万元。

5、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建华事达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薛黎曦。发行人持有福建华事达100%的股权。福建华事达的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自有房产租赁等。

福建华事达主要开发、运作冠城三牧苑项目，业态类型包括住宅、商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福建华事达资产总计65,167.50万元，负债合计43,436.9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730.50万元。2014年度，福建华事达实现营业收入21,553.16万元，净利润2,396.57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福建华事达资产总计81,461.33万元，负债合计59,133.1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2,328.18万元。2015年1-6月，福建华事达实现营业收入7,306.66万元，净利润597.68万元。

（三）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4家联营公司，无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1 |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 | 福州 | 5,000.00 | 典当业务 | 27.63% | 27.63% |
| 2 | 北京德成自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 | 100.00 |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设计 | 20.00% | 20.00% |
| 3 | 北京德成水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 | 300.00 |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物业管理 | 40.00% | 40.00% |
| 4 | 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北京 | 2,000.00 | 销售汽车，技术服务 | 45.00% | 45.00% |

发行人联营企业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3-8 发行人联营企业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4年度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1 |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 | 6,014.76 | 5,843.53 | 984.09 | 512.77 |
| 2 | 北京德成自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303.48 | 256.00 | 0.00 | -8.88 |
| 3 | 北京德成水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2,343.02 | 1,061.45 | 4,893.11 | 32.36 |
| 4 | 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5,115.50 | 3,015.34 | 2,102.93 | 864.73 |

五、发行人股权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图3-2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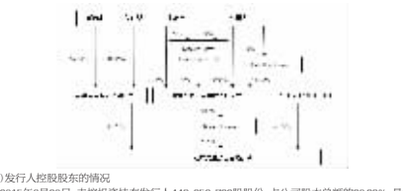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丰裕投资持有发行人448,353,73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23%，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丰裕投资的股东为薛黎曦女士、陆晓珺女士。其中，薛黎曦女士持有68.54%的股权，陆晓珺女士持有31.46%的股权，薛黎曦女士为丰裕投资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分别系本公司董事长韩国龙之长子韩孝峰的夫人、次子韩孝煜的夫人。

丰裕投资成立于2000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薛黎曦，注册资本31,400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活动，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丰裕投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3-9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丰裕投资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 持股/投资比例 |
|---|---|---|---|
| 1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 148,290.47 | 30.23% |
| 2 |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 | 3.00% |
| 3 |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 18,000.00 | 9.00% |
| 4 |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000.00 | 1.36% |
| 5 | 三明丰裕商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 | 42.63% |

经福建省建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丰裕投资的总资产为2,053,377.71万元，净资产为672,888.85万元；2014年度丰裕投资营业收入为756,748.80万元，净利润为85,566.96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丰裕投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986,744.70万元，净资产为838,755.90万元；2015年1-6月，丰裕投资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92,432.75万元，净利润为49,420.60万元（以上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丰裕投资持有的冠城大通的股份中有99,990,000股被质押，其余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薛黎曦女士系韩国龙先生之长姐，依据丰裕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薛黎曦女士与Starlex Limited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国龙先生共同出具的《承诺函》，薛黎曦女士与韩国龙先生系一致行动人。

1、薛黎曦女士

薛黎曦女士，出生于1977年10月，持有编号为R287****的香港居永久性民身份证。2004年12月至今担任丰裕投资董事长；2004年11月起担任冠城钟表珠宝非执行董事，并于2012年3月起任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薛黎曦女士持有丰裕投资68.54%的股权，是丰裕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韩国龙先生

韩国龙先生，出生于1955年3月，持有编号为H353****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1994年4月至今担任香港冠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4年5月至今担任冠城钟表珠宝董事局主席；2005年2月至今担任冠城钟表珠宝董事；2006年2月至今担任非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国龙先生通过Full Day、Sincere View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责任公司，韩国龙先生持有Sincere View 80%的股权，是Sincere View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韩国龙先生通过控制Full Day、Sincere View及其本人持有的冠城钟表珠宝股权，间接控制冠城钟表珠宝近而控制Starlex Limited，是Starlex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薛黎曦女士和韩国龙先生分别为丰裕投资和Starlex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因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丰裕投资外，薛黎曦女士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直接投资。韩国龙先生除冠城钟表珠宝、Full Day和Sincere View以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3-10 韩国龙先生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被投资企业名称 | 法定股本 | 已发行股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卿毅有限公司 | 港元10,000.00 | 港元1.00 | 100% |
| 2 | 冠城（集团）有限公司 | 港元6,000,000.00 | 港元6,000,000.00 | 84%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完全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业务和漆包线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完整的决策机制，独立决策、目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办公场所、生产设备及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依赖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持股5%以上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经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有关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发行人根据需要设置了若干内部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在职责范围内运行，发行人的内设机构与控股股东的相应部门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持股5%以上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组成的治理结构体系；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1）修改公司章程；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对交易金额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18）对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3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进行审议；

（19）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利：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内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9）决定公司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外的担保事项；

（10）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11）决定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拆入、开立票据等事项；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5）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6）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7）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至少有1人是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列席董事会会议；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等机构或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规范，近年来对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包括公司层面、房地产分册、机电分册、职能部门等手册），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税收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1、财务管理控制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财务投资内部控制体系。

2、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规定了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按照内部控制手册进行执行，较全面地满足资产管理安全、效益的要求。

3、销售业务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管理流程指引等，对各项目营销工作流程（售前策划、售中管理、售后服务以及销售后评价等）进行了规范。

4、成本和采购控制

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成本及采购流程指引。

成本方面，规范了成本管理流程，提高了成本管控效率。

采购方面，规范采购业务操作，加强集中采购、推行战略合作等采购模式和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多种采购方式，兼顾采购的效益、效率和规范性。通过招标程序方式，严格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通过战略合作，在对关键产品、服务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评价为最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以达到最优采购绩效。在采购付款环节，加强了支付环节的核对和审查及对供应商的后评估，以保证付款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5、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通过对控股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结合公司的经营策略督导各控股子公司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对控股公司经营计划的审核和审批管理，并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监控，以此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各控股子公司均参照公司制度，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

6、对关联交易的控制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在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后方提请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均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对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

7、对对外担保的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利益，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得到了更为有力有效的控制与管理。

8、对重大投资的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项目立项制度和分级决策制度。公司为了规范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专门制定并颁布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详细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从计划、立项、决策、实施、管理到清算的所有程序，并明确了项目投资管理的部门和分级决策的标准及程序。

公司项目投资的总体程序如下：计划——立项——审批——实施。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由公司下属的项目子公司来进行运营。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开发、经营和管理。项目子公司一般设有前期规划、工程管理、经营销售、财务管理和综合办公室五个部门。公司的项目子公司受冠城大通直接控制。

9、对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接待管理办法》、《信息管理制度》、《网站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了信息的传递、披露和审核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流程。公司每次接待投资者来访均保证两名以上的领导或员工参加，见面座谈均有书面记录，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明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其它公开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执行对外信息披露的唯一窗口。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表3-1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
| 韩国龙 | 董事长 | 男 | 60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韩孝煜 | 副董事长 | 男 | 38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韩孝捷 | 董事、总裁 | 男 | 41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刘 华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女 | 46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薛黎曦 | 董事 | 女 | 38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商建光 | 董事 | 男 | 63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林 滢 | 独立董事 | 女 | 61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许秀珠 | 独立董事 | 女 | 50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张 白 | 独立董事 | 男 | 55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陈迪彤 | 监事会主席 | 男 | 71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林常青 | 监事 | 男 | 50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张 生 | 职工监事 | 男 | 51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韩国建 | 副总裁 | 男 | 58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林思甫 | 副总裁 | 男 | 44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刘晓灵 | 财务总监 | 女 | 45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肖林寿 | 董事会秘书 | 男 | 42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陈 曦 | 总裁助理 | 男 | 52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 李 春 | 总裁助理 | 男 | 43 | 2013年12月23日 | 2016年12月22日 |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1、董事

韩国龙先生，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1994年4月至今担任冠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5月至今担任冠城钟表珠宝董事局主席；2005年2月至今担任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1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孝煜先生，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担任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冠城钟表珠宝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韩孝捷先生，2004年12月至2006年4月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刘华女士，2002年11月起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薛黎曦女士，2004年12月至今担任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11月起担任冠城钟表珠宝非执行董事，并于2012年3月起任执行董事；2006年6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商建光先生，2004年11月至今担任冠城钟表珠宝执行董事、行政总裁；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滢女士，曾任福建省财政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冠城大通财务总监，于2010年12月到龄退休。2013年12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秀珠女士，2003年10月至今任福建省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福建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副会长、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福建省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2013年12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白先生，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陈迪彤先生，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12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常青先生，1997年5月至今担任福建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6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生先生，2008年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韩孝捷先生及常务副总裁刘华女士的主要工作经历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中“1、董事”。

韩国建先生，2001年8月至2006年5月担任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1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林思甫先生，曾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12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刘晓灵女士，曾担任立信中联岡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肖林寿先生，曾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曦先生，2007年10月至今任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李春先生，2005年5月至2006年4月历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经营管理部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总裁助理。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3-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姓名 | 其他单位名称 | 在其他单位任职的职务 |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
|---|---|---|---|---|
| 韩国龙 | 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局主席 | Starlex Limited的控股股东 | 是 |
| | 冠城（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 | 同一控制人 | 否 |
| |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 | 否 |
| | Starlex Limited | 董事 | 股东 | 否 |
| |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子公司 | 否 |
| | 南京冠城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孙公司 | 否 |
| |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子公司 | 否 |
| | 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韩孝煜 | 冠城钟表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Starlex Limited的控股股东 | 是 |
| |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子公司 | 否 |
| |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子公司 | 否 |
| |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子公司 | 否 |
| |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子公司 | 否 |
| |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子公司 | 否 |
| |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孙公司 | 否 |
| |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子公司 | 否 |
| | 福建冠城龙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孙公司 | 否 |
| |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 | 孙公司 | 否 |
| |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孙公司 | 否 |
| | 霸州市冠城港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孙公司 | 否 |
| | 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 董事 | 孙公司 | 否 |
| | 南京冠城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孙公司 | 否 |
| |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霸州市冠城港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 董事 | 孙公司 | 否 |
| |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广西冠城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润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福建冠城龙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韩孝捷 |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南京冠城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 董事 | 孙公司 | 否 |
| |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 | 子公司 | 否 |
| | 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 | 